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丹麦、芬兰、加蓬、德国、希腊、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摩洛哥、纳米比亚、罗马尼亚、新加坡、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¹

回顾其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4 号、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7 号和 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56/37 号决议，

还回顾突出说明非洲特别需要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第七章，²

又回顾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³ 和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最后审查和评估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重申执行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 所载各项建议，必须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¹ A/57/172。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57/2 号决议。

⁴ A/52/871-S/1998/318。

强调 必须进一步加强政治意愿，确保对有效执行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领域的建议极为重要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助，

欢迎 非洲国家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再次承诺推动本国的和平、民主、善政、人权和稳健的经济管理，

又欢迎 设立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其有关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¹

2. **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非洲区域在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的发展方面依然存在严峻挑战，秘书长报告⁴中所载建立和平、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的建议的有效执行依然缓慢而不平衡；

3. **促请** 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有效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领域的各项建议；

4. **决定** 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助”的单一议程项目下列入“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分项；

5. **请** 秘书长继续监测其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有效和及时执行进展情况，并就这一分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